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合水务增加 2024 年度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联合水务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意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202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132,000 万元，均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6,8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64,800 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50,4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50,400 万元增加至 65,4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业汇票、商票保贴、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

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上限由人民币 132,000 万元增加至 147,000 万元。

鉴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办理具体融资担保业务时，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商谈情况，提请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法律文书、调整担保方式、确定担保金额、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涉及的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7-12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42,322.060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060.86	363,514.33
负债总额	187,850.42	188,003.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0,210.45	175,511.05
资产负债率	51.04%	51.7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101.00	112,780.88
净利润	13,338.43	16,445.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计划新增的担保额度为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结果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涉及的主要被担保人为公司，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且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表决结果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涉及的主要被担保人为公司，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且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646.3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7.82%。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218.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1.19%；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27.7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6.6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联合水务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联合水务增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哲



斯宇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9日

